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推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及推迟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万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7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9%。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前述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推荐的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开方、吴然然、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

伟、周新加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份数 14,374,6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郑华菊

郑华菊

侍文文

侍文文